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05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059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0591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05915_ATTACH3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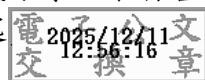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及i-Fare福利好幫手平台相關社會福利資訊，俾利各校於協助學生面臨生活困難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長穩社福慈善基金會114年12月10日長基字第11412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吳婉瑜，電話：02-2797838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2/11



1140004896

有附件